

113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謝副處長珮華

紀錄：楊明皓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柒、各項性平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一、林委員春鳳：

(一)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爾後辦理相關性平培力課程時尋求與國際接軌的機會及可行性。

(二)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2.(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將與婦女及性別團體合作或互動之情形呈現出來，俾使辦理情形更契合本項具體行動措施。

(三)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1.(農業處、原民處)

1.建議農業處於 113 年輔導農會開辦各項專業知識課程時，可試著多增加一些鄉鎮，俾利擴大宣導觸及範圍。

2.原民處於 113 年辦理職業訓練時，可進一步輔導與導覽、體驗活動、民宿套裝行程相結合，增加後續成效。

3.建議原民處於 113 年辦理「原住民大客、貨車駕駛人訓練班」時，可試著透過多元的宣導鼓勵方式，看看可否多增加一些女性參與人數。

(四)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2.(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可於既有的活動中張貼或發放相關文宣品進行宣導，亦可達成此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二、林委員坤宗：

(一)政策方針(一)具體行動措施 3.(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將活動辦理後之效益以質化呈現會更為適宜。

(二)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請各單位檢視填報內容適宜性，如第 9 頁農業處宣導拒絕數位性別

暴力之相關辦理情形，應放至第三組討論較為妥適。

(三)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於辦理情形呈現上，盡量著重在辦理前後差異情形(成效)，俾使內容更臻完善。

(四)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2.(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於爾後辦理活動時可做相關問卷調查，並將回饋情形呈現於辦理情形內容中。

三、嚴委員祥鸞：

(一)政策方針(一)具體行動措施 1.(人事處)

請於培訓情形部分將主管及非主管人數列出，可較完整看出培訓達成情形。

(二)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2.(各單位)

1.建議各單位可多善用虛擬會議或推薦民間團體參加相關國際性活動等形式，以達成此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2.警察局針對運用新住民合格通譯人員部分，若有相關服務人次等資料請補充，俾利較完整呈現執行成果。

(三)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1.(原民處、民政處)

1.原民處於第 37 及 38 頁填報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促進就業預計人數，期望 113 年可試著提升前開促進就業預計人數。

2.民政處有關「新住民諮詢服務」部分，113 年可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以提升對於弱勢婦女之協助就業轉介服務之件數。

(四)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2.(教育處、農業處)

1.建議教育處 113 年辦理奧林匹亞科學教育營隊時，可嘗試單獨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也許可以獲得更好的效果。

2.建議農業處 113 年針對此具體行動措施，可試著辦理親子活動，並藉由活動進行親職教育，獲得的成效可能更好。

(五)政策方針(四)具體行動措施 1.(工商處、衛生局)

1.建議工商處可調查未設置托兒設施之廠商是否依法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可透過媒合相關社會資源)。

2.建議衛生局針對此具體行動措施應該補充相關托老設施辦理情形(如照顧老人之人數等)。

(六)政策方針(四)具體行動措施 2.(人事處)

1.建議人事處研議針對懷孕婦女依其懷孕週數可申請居家上

班之相關措施(如懷孕 28 週以上可申請一週 2 天居家上班、29-35 週可申請一週 3 天居家上班或 36 週以上可申請一週 4 天居家上班等)，促進友善家庭目標之達成。

2.建議 113 年將「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足歲子女，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人數及其於申請時所遭受之困境呈現出來。

四、秘書單位:部份單位辦理活動、研習等，未敘明辦理時間、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等，另請補充敘明清楚。

五、決議:請各單位依上開委員建議修正(修正部分請用紅字標記)並於 4 月 17 日前免備文逕復承辦人信箱(各單位若有需修正或補充資料部分，亦請於前開期限內回復)，俾憑彙辦，餘照案通過。

捌、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一、標竿學習：安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坤宗專門委員分享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推動成功經驗，並由秘書單位說明臺中市政府相關性別平等推動方式。

二、請各單位借鏡績優機關推動經驗，再行檢討強化具體作為，促進計畫目標之達成，其餘辦理成果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本府 113 年 3 月 1 日進行組織再造，計畫處及行政處合併為行政處，爰性別平等相關分組及委員等，應一併調整。

二、決議:此案由本組提報 5 月性平大會討論決議。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